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巴林国政府关于 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

愿为鼓励和保护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投资，并为这种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愿在相互尊重主权、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合作，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一方投资者依照接受投资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其领土内所投入的各种财产，主要包括：

- (一) 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利；
- (二) 公司股份或以其他形式享有的公司利益；
- (三) 金钱请求权或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 (四) 著作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工艺流程；
- (五) 法律或公共合同授予的权利，法律授予的任何特许权。

二、“投资者”一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

- (一) 具有其国籍的自然人；
- (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设立，其住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经济组织。

在巴林国方面，系指：

- (一) 具有巴林国国籍的公民；
- (二) 按照巴林国立法组建，其住所在巴林国领土内的合伙，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

三、“收益”一词系指由投资所产生的款项，如利润，股息，利息，提成费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 二 条

一、缔约一方应鼓励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并依照其法律和法规接受这种投资。

二、缔约一方应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为在其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获得签证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 三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的投资和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应享受平等待遇并受到保护。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待遇和保护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相同投资及与投资有关的相同活动的待遇和保护。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待遇和保护，不应包括缔约另一方依照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经济联盟，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为了方便边境贸易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的任何优惠待遇。

第 四 条

一、只要符合下列条件，缔约任何一方可以为了公共利益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

- （一）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二）非歧视性的；
- （三）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三）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宣告征收时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市场价值；补偿的支付应可自由兑换和转移，并不得不当迟延。

三、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革命、全国紧急状态、反叛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缔约另一方给予其的待遇，不应低于它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第 五 条

缔约任何一方应按照其法律和法规，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转移在其领土内的投资和收益，包括：

- (一) 利润，股息，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二) 投资的清算款项；
- (三) 与投资有关的贷款协议的偿还款项；
- (四) 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提成费；
- (五) 技术援助或技术服务费、管理费；
- (六) 有关承包工程的支付；
- (七) 在缔约一方的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正常收入。

第 六 条

上述转移应采用可自由兑换货币，依照转移之日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通行汇率进行。

第 七 条

如果缔约一方或其机构对其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某项投资做了担保，并据此向投资者作了支付，缔约另一方应承认该投资者的权利或请求权转让给了前一缔约方或其机构，并承认前一缔约方或其机构对上述权利或请求权的代位。代位的权利或请求权不得超过该投资者的原有权利或请求权。

第 八 条

基于缔约双方的一致同意，如果本协定与投资所在缔约一方的法律法规没有冲突，本协定将适用于投资者于协定生效前在该缔约一方境内所作的投资。

第 九 条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之间就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由争议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二、如争议自协商解决之日五个月内，未能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通过协商友好解决，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可以将争议提交投资所在国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三、如涉及国有化和征收补偿款额的法律争议，自协商之日起五个月内，未能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应任何一方的请求，争议可提交下列仲裁庭仲裁：

(1) 依据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或

(2) 专设仲裁庭。

但是，如果作为争议一方当事人的投资者已经诉诸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则本款规定不适用。

四、在不损害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前提下，该款第二项规定的专设仲裁庭应按照下列方式逐案设立：争议双方应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共同提名一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作为首席仲裁员。前两名仲裁员应在争议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仲裁之日起两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应在四个月内任命。如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仲裁庭尚未组成，争议任何一方可邀请“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作出所需的任命。

五、专设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但是在制定程序时，仲裁庭可以参照“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仲裁规则。

六、本条第三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指的仲裁庭应

以多数票作出裁决。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具有法律拘束力。缔约双方应承担执行裁决的义务。

七、本条第三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指的仲裁庭，应依照争议中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的法律作出裁决，包括冲突法规则、本协定的规定和可适用的国际法原则。

八、争议各方应承担其仲裁员及出席仲裁程序的代表的费用。首席仲裁员和其它费用应由争议双方平均承担。仲裁员可在裁决中指示争议双方中的一方承担较高比例的费用。

第十 条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二、如果争议未能友好解决，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可将争端提交仲裁庭解决。

三、该仲裁庭应按下列方式逐案设立：自收到仲裁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缔约双方应各自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选定一位第三国国民，经缔约双方的同意担任首席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的任命应在自前两名仲裁员任命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

四、如果未能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必要的任命，缔约双方间又无其他约定，缔约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任命。如果国际法院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任命，应请国际法院副院长作出必要的任命。如果国际法院副院长也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同样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任命，应请国际法院中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下一位最资深法官履行此项任命。

五、仲裁庭的裁决应以多数票作出。裁决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拘束力。争议各方应承担其仲裁员及出席仲裁程序的代表

的费用；首席仲裁员和其它费用应由争议双方平均承担。仲裁庭可在裁决中指示争议双方中的一方承担较高比例的费用，这种裁决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拘束力。仲裁庭将自行决定其仲裁程序，并按照本协定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根据本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如果缔约一方根据其法律和法规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或与投资有关活动的待遇较本协定的规定更为优惠，应从优适用。

第十二条

一、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并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二、如果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继续有效。

三、本协定第一个十年有效期届满后，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终止本协定，但至少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四、对本协定终止之日前所作出的投资，本协定第一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应自本协定终止之日起继续适用十年。

由双方政府正式授权其各自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若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石广生

(签 字)

巴 林 国 政 府

代 表

阿·杜拉·哈桑·塞义夫

(签 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

本协定于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生 效。